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敬洲
原　　告　陳寬榕
原　　告　陳佳綿
被　　告　紘宜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榮
被　　告　鈦星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雲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